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原簡字第61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孝義

甘麗晴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698號、第15699號、第16012號、第17485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孝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之物均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甘麗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之物均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應予更正或補充之部分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關於「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10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關於「新竹縣新豐建興路」之記載

01 應更正為「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

02 (三)犯罪事實欄一、(二)第5行關於「由陳孝義開啟車門進入車
03 內」之記載應更正為「由陳孝義開啟車門進入車內並持自備
04 鑰匙啟動該車輛」。

05 (四)犯罪事實欄一、(四)第3行至第4行關於「車門未上鎖，趁無人
06 注意之際，由陳孝義開啟車門進入車內」之記載應更正為
07 「車門未上鎖且車鑰匙留在車上未拔除，趁無人注意之際，
08 由陳孝義開啟車門進入車內並以該車鑰匙啟動車輛」、倒數
09 第3行關於「竊取D車」之記載應更正為「竊取D車及鑰匙5
10 支」。

11 二、程序部分：

12 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13 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
14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同法第449條第2項
15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孝義、甘麗晴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16 起訴，惟被告等均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
17 9條第2項之規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均逕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陳孝義、甘麗晴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1 盜罪。

22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
23 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2人所犯上開4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
25 併罰。

26 (四)查被告陳孝義前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前科執行紀錄，有臺灣高
2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詎其又於受有期徒刑
28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數罪，
29 均為累犯，且本院認本件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30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加重其刑。

31 (五)爰各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孝義、甘麗晴欠缺

01 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
02 所為均不足取；惟念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03 其等所竊取物品之價值，並考量其等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04 及手段，暨被告陳孝義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
05 狀況、被告甘麗晴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
06 狀況（見偵17485卷第9頁、第1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四、沒收部分：

- 10 (一)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孝義、甘麗晴
12 就附表編號2至4犯行共同竊得之B車、C車、D車及鑰匙5支，
13 已分別由被害人古金爐、黃文彥、曾國建領回，業據被害人
14 古金爐陳述在案（見偵16012卷第33頁），並有贓物認領保
15 管單2份在卷可參（見偵15699卷第18頁、偵15698卷第20
16 頁），依上開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17 (二)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
18 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
19 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
20 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21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
22 所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
23 調查結果而為認定。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
24 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
25 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
26 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7 (三)經查，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1、2分別所共同竊得之鐵門2扇、
28 鐵窗2扇及廢鐵1批，為其等共同行竊之犯罪所得，堪認其等
29 主觀上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
30 且卷內復無證據明確證明其等實際分配之情形，實際上難以
31 區別各人分得之數，應認其等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

01 之共同處分權。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諭知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所
03 得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4 分別共同追徵其價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17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戴筑芸

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 |
|----|------------------|---|
| 1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 陳孝義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門貳扇及鐵窗貳扇與甘麗晴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

01

| | | |
|---|------------------|--|
| | | 甘麗晴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門貳扇及鐵窗貳扇與陳孝義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
| 2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 陳孝義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廢鐵壹批與甘麗晴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甘麗晴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廢鐵壹批與陳孝義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
| 3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 陳孝義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甘麗晴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4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 | 陳孝義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甘麗晴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5698號

05

第15699號

06

第16012號

07

第17485號

08

被 告 陳孝義 男 46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新竹縣○○鄉○○村00鄰○○○巷0

01 號

02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3 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甘麗晴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

07 居新竹縣○○鄉○○街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孝義前因竊盜、侵占及妨害公務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
13 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3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3罪)、
14 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
15 19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與甘麗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6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17 (一)於112年7月12日14時16分許，陳孝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8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搭載甘麗晴，行經徐新偉所有
19 之新竹縣○○○○路0段000巷0號前，見該址為現無人居住
20 之工地，趁無人注意之際，進入該址工地，徒手竊取擺放於
21 該址4樓之鐵門2扇、3樓之鐵窗2扇，得手後搬運至A車上，
22 陳孝義即騎乘A車搭載甘麗晴離去，隨後前往回收場將所竊
23 得之鐵門2扇、鐵窗2扇變賣，並獲得贓款新臺幣(下同)
24 1,000元(112年度偵字第17485號)。

25 (二)於112年7月19日凌晨4時48分許，陳孝義騎乘車牌號碼000-
2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甘麗晴，行經新竹縣○○鄉○○○
27 街000號前，見古金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28 (下稱B車，業已發還)之車門未上鎖，趁無人注意之際，
29 由陳孝義開啟車門進入車內、甘麗晴負責在現場把風之方
30 式，竊取B車，得手後由陳孝義駕駛B車離去，甘麗晴則步行
31 離去。嗣陳孝義、甘麗晴將古金爐放置於B車內之廢鐵變

賣，並獲得贓款1,500元（112年度偵字第16012號）。

(三)於112年8月5日10時30分，陳孝義、甘麗晴步行至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號前，見黃文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C車，業已發還）停放在該處，趁無人注意之際，由陳孝義持自備之鑰匙、甘麗晴負責在現場把風之方式，竊取C車，得手後由陳孝義騎乘C車搭載甘麗晴離去（112年度偵字第15699號）。

(四)於112年8月6日9時26分，陳孝義騎乘C車搭載甘麗晴，行經新竹縣○○市○○街000號前，見曾國建所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D車，業已發還）之車門未上鎖，趁無人注意之際，由陳孝義開啟車門進入車內、甘麗晴負責在現場把風之方式，竊取D車，得手後由陳孝義駕駛D車離去，甘麗晴則騎乘C車離去（112年度偵字第15698號）。

二、案經徐新偉、古金爐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曾國建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孝義、甘麗晴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新偉、古金爐、曾國建、證人即被害人黃文彥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案發現場照片、尋獲失竊車輛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2人犯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上開4次竊盜犯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陳孝義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1 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2 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2人
03 前開所竊得之財物，為被告2人犯罪所得之物，除已發還予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5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06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陳亭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鄭思柔